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審判期日：111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刑事第三庭

目 錄

壹、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1
貳、 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2
參、 被告之答辯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5
一、 被告答辯	5
二、 辯護人辯護意旨	5
肆、 本件之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7
一、 本件不爭執事項	7
(一) 事實及罪名部分	7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9
二、 本件爭執事項	9
(一) 事實及罪名部分	9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9
伍、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1
陸、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2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12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12
柒、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3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13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13
捌、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5

玖、 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8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期日：111年3月29日（星期二）9：00至17：00

（8：30至8：50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

審判期日：111年3月30日（星期三）9：00至17：10（調查及辯論）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9：00至12：10（評議及宣判）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3：30至17：00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刑事第三庭林青怡法官

陪席法官 胡家瑋法官

受命法官 洪韻婷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王勢豪檢察官

周容檢察官

被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簡雅文（111.3.30上午）

陳瓊芳（111.3.30下午）

通譯 本院同仁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A1

證人 林俊義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 一、 陳世強於民國 110 年 5 至 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二、 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 A1 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 A1 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A1 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一） 陳世強於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 5 包（驗前總淨重 2.04 公克，驗後總淨重 2.02 公克）及一粒眠 46 顆（總毛重 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 A1 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 A1 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 A1 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 A1 尿液送驗以調查 A1 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 A1 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 A1 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 2 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 A1 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 A1 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 A1 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 A1 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

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 A1 並將手伸入 A1 衣服內撫摸 A1 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 A1 免於驗尿，A1 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 A1 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 A1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6 時 15 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追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 A1 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 A1 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 11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 A1 前科內容洩漏予 A1 知悉後，帶 A1 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53 號之 1 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 A1，隔著衣服撫摸 A1 胸部並將手伸入 A1 內褲裡撫摸 A1 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 A1 下體，欲與 A1 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 A1 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 A1 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 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 A1 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 陳世強因約 A1 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 A1 屢次爽約之故，A1 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

再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 A1 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二、起訴法條

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嫌¹；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及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²。

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²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參、被告之答辯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 (一)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犯罪事實欄二(一)、(二)均認罪，承認有犯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二) 但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我並沒有打電話跟 A1 那麼說；我是有帶人去找林俊義，叫其他同仁追捕他跟上銬，那時候沒有正當理由我也承認，但我後來打給 A1 的時候，並沒有說我是因 A1 屢次爽約的關係才騷擾林俊義，也沒有約 A1 見面或者說要她跟我發生性行為，我打給 A1 只是找她聊天」。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 就事實及罪名部分

1. 事實部分

- (1) 被告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 A1 屢次爽約之故，A1 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 A1 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之部分事實，被告當日雖然有撥打語音電話給 A1，但並沒有要求 A1 前來見面，更沒有在與 A1 見面後，又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 (2) 其餘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2. 罪名部分：針對前揭不爭執之犯罪事實部分，被告應論以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被告均認罪。

(二) 量刑及減刑事由

1. 減刑事由

(1) 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自白犯罪，且因為被告並未從本次行為中獲得財產上不法所得，無自動繳交不法所得之必要，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 被告並未藉由本次犯行獲得任何不法財物，且犯行本身對於社會法益所造成之侵害結果並未巨大，犯罪情節應屬輕微，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3) 被告於本次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服務警職已有 20 餘年，近 5 年的考績評比均為甲等，對於社會治安之維持有所貢獻，且被告亦於事後與 A1 達成和解，其確實心懷悔意，也已經針對自身犯行所造成的任何法益侵害，盡力彌補和賠償，本件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應有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 量刑：綜合上開情況，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遞次減刑，且科以被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刑之執行：懇請考量被告本次犯行僅為初犯，已經坦承大部分犯行之態度，亦足以認為有改過自新之情況；且被告經此一事後必心生警惕，不敢再存僥倖之心觸犯他罪，自宜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惠賜被告緩刑宣告，使其有改過自新之機會。

肆、本件之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 事實及罪名部分

1. 被告於 110 年 5 至 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2. 被告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 A1 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 A1 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A1 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1) 被告於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 5 包(驗前總淨重 2.04 公克，驗後總淨重 2.02 公克)及一粒眠 46 顆(總毛重 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 A1 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 A1 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 A1 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 A1 尿液送驗以調查 A1 有無施用毒品，

隨後以請 A1 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 A1 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 2 人均下車後，被告即摟抱 A1 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 A1 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被告再騎機車載 A1 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 A1 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 A1 並將手伸入 A1 衣服內撫摸 A1 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 A1 免於驗尿，A1 因而隱忍不發。被告以上開不對 A1 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 (2) A1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委請被告代為查詢。被告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6 時 15 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 A1 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 A1 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被告於同日夜間 11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 A1 前科內容洩漏予 A1 知悉後，帶 A1 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53 號之 1 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 A1，隔著衣服撫摸 A1 胸部並將手伸入 A1 內褲裡撫摸 A1 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 A1 下體，欲與 A1 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 A1 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 A1 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 人始離開賓館。被告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 A1 終未與被告前往屏東而未果。

3. 被告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率同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被告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
4. 被告於上開當日稍晚時，曾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1.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 被告與 A1 已經達成和解。

二、本件爭執事項

(一) 事實及罪名部分

1. 被告於 110 年 6 月 1 日撥打語音電話給 A1 時，是否有對 A1 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 A1 屢次爽約之故？另有無邀約 A1 見面？
2. 承上，若有，被告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有無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 A1 見面？
3. 承上，若有，被告斯時有無又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4. 承上，若均有，被告是否係以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1. 減刑事由

- (1) 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2) 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 量刑及刑之執行

(1) 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2) 被告能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緩刑？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一、檢辯雙方各自對於「罪責」、「科刑」部分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出證，由檢方先就不爭執事項〔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提出書證為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調查，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由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書證部分出證則由檢方於交互詰問時提示，同時調查，至於無法於交互詰問證人時調查之書證（即被告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則於交互詰問完畢後調查之。辯方對於科刑事項調查，因為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均為提示書證，有部分證據重複，故而一併調查之³。
-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係避免證據散逸滅失及便於將來上級審審查，故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本案均為書證），予編定號碼，並連同表單，提出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要，不用提出 2 次，只要第 2 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即可。辯方出證亦同。此部分並依兩造同意，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交予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共 11 份。
- 三、證人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 A1，再詰問證人林俊義。A1、林俊義均由檢方行主詰問，再由辯方行反詰問。
- 四、針對證據證明力部分，為集中調查審理，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³ 針對不爭執、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法律並未規定必須不爭執事項先出證，再調查爭執事項，也未規定順序是人證還是書證先調查，也沒有說不能一起調查。為了讓國民法官易於瞭解案情，透過證據說明，不要過於重複。本件起訴有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針對前二者，因被告認罪，檢察官出證都是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至於犯罪事實欄二（三），被告否認，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書證及詰問證人，考量部分重複，兩造協商後，採行「將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一起調查」之方式，即在交互詰問時提示筆錄、譯文、擷圖、監視器翻拍照片等書證給證人確認或者彈劾證人證述，使其先前陳述及相關譯文、照片等均現於法庭，詰問後就無須再另為宣讀（調查），以免國民法官混淆而難以理解。至於無法在交互詰問時顯現之書證（即被告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在交互詰問證人結束後，再為提示調查。另辯方出證部分，因均為書證，且待證事實（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均屬有無減輕事由、量刑部分，書證重複性高，基於前述理由，故而也將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一起調查（出證）。

陸、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文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一) 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 A1 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證人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4) 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5) 被告與 A1 之 LINE 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6)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二) 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 A1 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4) 被告與 A1 之 LINE 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5)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三) 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部分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監視器翻拍照片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與 A1 已經達成和解 在案	被告與 A1 和解書影本 1 份。
2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 規定之適用	被告調詢及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柒、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與待證事實關係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部分事實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曾經坦承犯行。
2	同上	證人 A1 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 A1，表明是因 A1 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 A1 見面前往飯店。
3	同上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A1 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4	同上	被告與 A1 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 A1。
5	同上	被告與 A1 之微信通話譯文	佐證被告確實因 A1 多次爽約而不滿。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⁴ 。
2	被告有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適用	(1) 被告考績影本乙份。 (2) 被告與 A1 和解書影本乙份。 (3)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⁴ 兩造於準備程序達成該項證據調查必要性及出證方式：「公設辯護人提出之上開刑事判決，可以協助國民法官法庭瞭解目前司法實務在相類似案件上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的情況，從而協助法官就被告應否給予減刑、量處被告如何刑度始為妥適之討論，而應有調查之必要。調查方式會以將個別判決之判決主文及內容告以要旨，精要展示要旨之方式進行調查」。

		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3	被告應量處適當之刑度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8時00分至17時00分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地點
8時00分至 8時3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三樓 民事大法庭 報到台
8時30分至 8時5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問卷	1.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之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2. 以上填寫的資料將提供給合議庭及檢辯於個別詢問時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應予收回。	三樓 民事大法庭
8時50分至 9時00分	院長致詞及 頒聘	1. 院長致詞。 2. 頒發評論員聘書。	
9時00分至 9時30分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說明 ↓ 整體詢問	1. 被告陳明要到場。 2. 由審判長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並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說明本案所涉犯罪事實、罪名及相關人等基本資料(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請工作人員在旁協助確認。	
9時30分至 11時40分	個別詢問 候選國民法官	1. 採「先篩後抽」，進行個別詢問(採分組詢問，每組4人，每組詢問時間20分鐘)。如當天到	三樓評議室

		<p>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第1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p> <p>2. 檢辯先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p> <p>3. 等候個別詢問或者已經進行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在大法庭聆聽主持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審判等法律制度及常識。</p>	
11時40分至 11時50分	合議庭及檢辯 決定抽選之 候選國民法官	<p>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p> <p>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p> <p>3. 是否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再予決定。</p>	三樓評議室
11時50分至 11時55分	選出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p>1. 審判長在法庭螢幕顯示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再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若採「先抽後篩」，亦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出，依序編號直至足額為止）。</p> <p>2.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p>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1時55分至 12時0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2時00分至	休息	中午用餐及休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00分			
14時00分至 17時00分	審前說明	<p>審判長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流程、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三樓評議室

玖、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2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8時30分	20分	8時5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 民法官報到。	
9時00分	5分	9時05分	審判長	審理程序開始：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 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 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 要旨。	開庭： 三樓民事大 法庭
9時05分	10分	9時15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評議： 三樓評議室
9時15分	10分	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25分	5分	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 件爭點及證據整理 之結果。	國民法官休 息： 三樓評議室
9時30分	30分	10時00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 項之書證〔指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一)、 (二)部分〕。	
10時00分	50分	10時5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 爭執事項之人證及 書證〔指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二(三)部分〕	

				交互詰問證人 A1(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0分鐘)。	
10時50分	15分	11時05分	全體	休庭	
11時05分	20分	11時2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A1。	
11時25分	20分	11時45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人證及書證〔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交互詰問證人林俊義(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11時45分	10分	11時55分	全體	休庭	
11時55分	10分	12時0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俊義。	
12時05分	10分	12時15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罪責部分，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未於交互詰問程序調查之書證〕。	
休庭：12時15分至14時00分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00分	30分	14時30分	辯護人	辯護人提示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書證(科刑部分，因部分證據重疊，合併調查)。	開庭： 三樓民事大法庭 評議： 三樓評議室

14時30分	20分	14時50分	國民法官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被告(檢察官、辯護 人均不聲請訊問被 告)。	國民法官休 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50分	40分	15時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時30分	20分	15時5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5時50分	10分	16時00分	全體	休庭	
16時00分	15分	16時15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15分	40分	16時55分	被告及辯護人		
16時55分	15分	17時10分	被告	最後陳述	
17時10分	辯論終結 (111年3月31日9時0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0分	180分	12時00分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三樓評議室
12時0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在本院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請各位國民法官、與會嘉賓蒞臨指導。